

信诚附加「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只能附加于《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费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下列公式和分配比例计算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中的可投资金额,即收取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然后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text{可投资金额}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分配比例}$$

保险费年期	分配比例
第1年	95%
第2年	95%
第3年	95%
第4-5年	95%
以后各年	100%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24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保险期间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保险责任 7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您的保单账户值,一并给付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但是，若被保险人在出生满 30 天至 2 周岁期间身故或残疾，我们将按以下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

<u>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时年龄</u>	<u>给付金额占保险金额的百分比</u>
出生满 30 天但不足 1 周岁	30%
出生满 1 周岁但不足 2 周岁	60%

(2) 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项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 及第 (2) 项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① 以乘客身份乘坐行驶于固定路线的公共交通工具内；
- ② 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外）；
- ③ 在起火的学校或医院（是指合法经营的、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的、为病人治疗疾病的场所的建筑物）内，且在起火当时已在建筑物内。

(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民航航班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除了给付上述第 (1)、第 (2)、第 (3) 项保险金外，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满期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满十八周岁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与在我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在进行上述给付时，我们将先扣除您未归还款项。

除外责任

8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附加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除您故意造成的外，若因上述其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若您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其他权利人。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特定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滑水、跳伞、攀岩、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及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或分娩；

-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非法搭乘交通工具;
- (12) 直接或间接因恐怖活动分子为其组织或团体运送爆炸物或其他任何破坏行动所致之任何损失;
- (13)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采矿采石采砂工人

砂石车司机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員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員

救难船員

驯兽人員

油矿工人

水运船上工作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員

吊车人員

战地记者

特技演員

林木砍伐现场工作人员

森林防火人員

现役非文职军人

防暴警察

硫、盐酸、硝酸等有毒品制造工

石棉瓦操作工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液化石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造(修)船工人

高空作业人員

变压器、高压电操作工

航空器上工作人员

保障费用

- 9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费用。
-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1。
- 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受益人

- 10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满期保险金

- 11 申领满期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满期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4) 满期保险金作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证明文件。

如何申请理赔 12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意外事故证明（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

申领残疾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的有关证明或资料；
- (6)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及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意外事故证明（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

合同效力的终止 13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 24 时终止，主合同效力也将同时终止，我们将接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
-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信诚附加「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年保障费用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1.184	1.078			
1	1.682	1.45	36	1.867	1.089
2	2.094	1.708	37	2.035	1.188
3	1.625	1.256	38	2.223	1.301
4	1.300	0.954	39	2.434	1.427
5	1.067	0.745	40	2.666	1.570
6	0.897	0.595	41	2.925	1.730
7	0.771	0.488	42	3.211	1.908
8	0.676	0.410	43	3.527	2.106
9	0.608	0.356	44	3.875	2.327
10	0.568	0.324	45	4.259	2.573
11	0.562	0.312	46	4.681	2.844
12	0.595	0.322	47	5.145	3.146
13	0.671	0.350	48	5.658	3.480
14	0.784	0.393	49	6.219	3.851
15	0.918	0.443	50	6.838	4.260
16	1.056	0.497	51	7.518	4.715
17	1.179	0.547	52	8.265	5.218
18	1.275	0.590	53	9.088	5.775
19	1.336	0.625	54	9.992	6.391
20	1.364	0.650	55	10.984	7.072
21	1.362	0.664	56	12.074	7.826
22	1.339	0.672	57	13.273	8.659
23	1.304	0.675	58	14.589	9.581
24	1.264	0.675	59	16.033	10.600
25	1.229	0.675	60	17.619	11.729
26	1.203	0.676	61	19.360	12.974
27	1.190	0.683	62	21.269	14.351
28	1.193	0.693	63	23.364	15.872
29	1.213	0.710	64	25.662	17.553
30	1.252	0.736	65	28.180	19.408
31	1.309	0.770	66	30.940	21.457
32	1.383	0.813	67	33.963	23.717
33	1.477	0.866	68	37.272	26.211
34	1.589	0.928	69	40.894	28.961
35	1.717	1.004	70	44.855	31.993

注：此年保障费用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本页以下空白)